

108 年度集合式住宅室內停車場照明汰換補助計畫作業執行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轄社區室內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以落實節電，特訂定本計畫作業執行原則。
- 二、本執行原則之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 1 月 1 日起汰換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要點公告後申請。惟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局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 四、申請補助對象：新北市轄內已成立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社區。
- 五、申請方式：社區須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六、補助項目規範標準：
 1. 社區更換使用的節能燈具須符合下列要求：其 LED 設備(含燈具、燈管及燈泡)發光效率大於 120 lm /w 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之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2. 補助金額為申請社區室內停車場汰換耗電燈具器材補助費用總金額的 50%，補助經費上限金額並分別如下：
 - (1) 社區戶數未達 200 戶之社區，以 20 萬為上限。
 - (2) 社區戶數 200 戶以上未達 500 戶之社區，以 40 萬為上限。
 - (3) 社區戶數 500 戶以上之社區，以 80 萬為上限。

3. 社區進行耗電燈具汰換補助計畫申請期限：本計畫自 108 年度公告日(核定日)起開始受理申請(108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日期間汰換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仍為符合本計畫申請期間)，截止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補助計畫補助款用罄)，逾期提出申請或補助款用罄，本局得不予受理。另申請文件以本局收文日期時間排定補助順序，本局將辦理審查。相關資訊本局官網下載申請資料(<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114&parentpath=0,4,22>)。
4. 申請案件經核文件備齊後，由本局將結果通知申請社區；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社區得於文到 7 日內提出補正；逾期未提出者，本局發函通知駁回本次申請案。

七、申請補助模式：

1. 採 ESCO 模式申請補助：指申請社區與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其行業代碼為 IG03010。）簽訂節能績效保證契約，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補助申請之模式。
2. 採一般模式申請補助：既有舊型燈具汰舊換新之社區，檢具文件向本局辦理補助申請模式。

八、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1. 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申請書(表-1)。
 - (2)燈具汰換說明書(表-2)。(僅一般模式檢附)
 - (3)績效保證計畫書一式三份(表-3)。(僅 ESCO 模式檢附)
 - (4)使照存根影本
 - (5)未獲其他補助切結書(表-4)。
 - (6)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2. 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送至本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如以郵寄方式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度室內停車場照明汰換補助」字樣，未於受理期間內送件者，概不受理；申請案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3. 獲本局核定補助之社區應於完成照明設備改善施作後，備函檢具請款申請書表(附件)及相關文件辦理核銷作業，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送至本局，如以郵寄方式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度室內停車場照明汰換補助完工報告」字樣，未於期限內送件者撤銷補助；申請案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4. 核銷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補助款申請書(表-5)。

- (2)檢具補助款領據(或收據) (表-6)。
 - (3)撥款帳號(存款帳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印)。
 - (4)經費支出明細表。
 - (5)補助款項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如發票、收據)。
 - (6)供應商燈具產品相關證明文件。
 - (7)設備汰換項目施工前、中、後之照片(需拍攝同一地點及角度)。
 - (8)績效保證計畫書差異對照表(表-7)。(僅 ESCO 模式檢附)
 - (9)契約書影本。(僅 ESCO 模式檢附)
5. 核銷文件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項,補助款一律採匯款方式匯入社區指定帳戶,核銷文件審查後留存本局歸檔。

九、抽查辦理事項：

1. 為落實節電補助計畫之精神,本局針對已獲得本計畫補助之社區辦理一定比例現場查核,年度抽查社區件數比例原則如下：
- (1) 社區戶數未達 200 戶之社區,抽查比例為百分之 10 以上。
 - (2) 社區戶數 200 戶以上未達 500 戶之社區,抽查比例為百分之 20 以上。
 - (3) 社區戶數 500 戶以上之社區,抽查比例為百分之百。
 - (4) 一個申請案為一件,抽查比例按上述比例計算後抽查件數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算。

2. 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請指定社區予以抽查。

十、其他補助相關事項：

1. 受補助社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並終止補助，或依情節輕重扣減或繳回補助金額：

(1)申請資格不符，或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造假、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等情事。

(2)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燈具汰換說明書、績效保證計畫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3)無正當理由停止績效或進度嚴重落後，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4)受補助單位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

(5)撥款後如發現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補助內容不符或有不實造假情事者。

十一、 採用 ESCO 模式申請補助之社區，其簽訂契約內容得不限室內停車場燈具汰換，惟本計畫僅就符合本原則第六點之項目為補助範圍。

十二、 為鼓勵 ESCO 節能績效模式推廣，申請社區採用 ESCO 模式者將有優先補助順序。

十三、 本要點奉核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十四、 受補助之社區須配合本局舉辦之成果展示及提供相關資料，本局得派員

實地觀摩社區補助業務之執行情形，社區應予配合。

十五、 受補助社區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

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